

法華人天

沙門月音

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惟

者同不得殺，異者有四：一、開遮異，大士見機得殺，如開遮所明，聲聞不許。二、輕重異，大士害二師成逆，聲聞但結重罪。大士殺天犯重，聲聞非重（比丘戒法，局在人道，故餘趣非重）。大士殺四趣，若解語受戒者重，但不失戒體；若不解語者，犯輕。聲聞殺鬼神與天同，殺傍生又畧輕。三、身心異，大士制心，聲聞制身。四、戒體異，大士捨身不捨戒，結罪如上說。聲聞捨身，戒亦隨捨，不復結罪也。

異熟果報

異熟者，異時而熟，異性而熟，異處而熟。異時者，今生造業，或現生受報，或來生受報，或無量生後受報。異性者，造業通於三性，謂善、惡、無記。受報惟屬無記之性。異處者，人中造業，六道酬償也。

此殺生罪之果報，合註云：「如華嚴二地品云：殺生之罪，能令衆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（上品墮地獄，中品墮畜生，下品墮鬼道）三途罪畢，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，一者短命，二者多病。」

蕩益大師解曰：三途是正報，人中爲餘報也。
若持不殺生戒，如十善業道經云：若離殺生，卽得成就十離惱法：一、於諸衆生，普施無畏。二、常於衆生起大慈心。三、永斷一切瞋恚習氣。四、身常無病。五、壽命長遠。六、恒爲非人之所守護。七、常無惡夢，寢覺快樂。八、滅除怨結，衆怨自解。九、無惡道怖。十、命終生天。若能廻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得佛隨心自在壽命，蕩益大師解曰：十離惱法是花報，自在壽命是果報也。

附註：殺生害命，結怨最深，有的無法開解。我於六十三年，在南投蓮光寺閉關時，有一退役軍官陳排長名國瑞，雲南人，性頗陰沉，面有黑氣，住蓮光寺養老院，那天晚上他未參加晚課誦經，衆異之，晚課後，去他房裏查問，只見他倒在地上，不知人事，即昇送鄰近陸軍八〇二醫院急救無效，寺中大眾爲他拜梁皇懺，求消災厄，到第三天夜半，忽作囁語：「拜懺！拜什麼都不行，他害死了我，我非要他的命不可。」稍停又說：「我從大

陸追到台灣，追了二十幾年，才追到他，這次決定要他的命。」他昏迷了好多天，才清醒過來，臥病四十多天，大小便利，都在床上，痛苦萬分。用盡各種方法挽救，都不見效，終以死亡。由此一事蹟看來，「殺人者人恆殺之」，願世之嗜殺人者，引爲深戒。

對治

對治之法，有通有別。詳細點說：有普通對治一切犯禁者，如善生經云：有智之人，旣受戒已，常觀三事，不作惡行。一者自爲，謂自證知此是惡事，我今何而自欺誑。二者爲世，謂有得清淨天耳、天眼及他心通者，我若作惡，必當見我，我當云何不知慚愧而作惡耶。三者爲法，謂觀如來法，清淨無染，得現在利度於彼岸。我爲是法，受持禁戒。復有特別對治不犯殺戒者，畧有四法：一、起慈心，如本戒所說：「應起常住慈悲心，孝順心，方便救護一切衆生。」豈可殺害？二、觀佛性，如常不輕悉記一切衆生當得作佛。經文「一切衆生，皆有佛性，皆當作佛。」以是義故，應生禮敬，豈可殺害？三、念勝緣，如智論云：或可蟻子在我前成佛，此事難知，若斷彼命，與彼無緣，不蒙彼化。四、念難事（卽苦行），如律載一比丘不飲虫水而渴死，尸毗王割肉代鵠，鵠珠比丘爲護鵠命願代受鞭，往昔鹿王爲護母鹿，願代送命。如是芳型，足爲龜鑑。若能如是觀察，引爲自勵，便決不會有殺生犯戒之事。

附註：當念殺生之業，最能障道，若是淨業行人犯殺業，則足以障修淨土，障見佛。如懺公長老之父，因調養病體，吃鷄進補，遂夢爲鷄障礙不得親近阿彌陀佛。又拙衲年青時代，嗜食鷄鳴牛肉等，遂於六十三年夏，在淨土關中禮淨土懺，正當工夫得力時，於禮懺中，見無數鷄鴨以及豬牛追隨身後，是夜平地一跤摔斷左腿，致禮懺工夫中斷。古人論修淨土，謂：「未有日啓鸞刀，口貪滋味，而能生清泰者也。」以余等業障證之，此言誠不誣也。願世之求生淨土者，以我等爲前車之鑑，從速持戒念佛，俾免爲殺業所障也。

唐譯菩薩戒本云：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善權方便，爲利他故，於諸性罪，少分觀行，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，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謂如是菩薩，見劫盜賊，爲貪財故，欲殺多生，或復欲害大德聲聞、獨覺、菩薩，或復欲造多無間業，見是事已，發心思惟，我若斷彼惡衆生命，墮那落迦，終不令其受無間苦。如是菩薩，意樂思惟。於彼衆生，爲當來故，深生慚愧，以憐愍心，而斷彼命。由是因緣，於菩薩戒無所違犯，生多功德。蕩益大師合註解曰：此則大悲增上，純以代苦之心而行殺業也。深生慚愧，明其不自以爲功能。以憐愍心，明其實無一念瞋恚，故甘受犯戒之罪，而究竟無違犯耳。倘私憤未忘，或妄圖功德，駕言大士弘規，豈能免性遮二業哉！

懺悔行法

經律所明，懺悔之法有三種：一作法懺；二取相懺；三無生理懺。此三種懺法，前不兼後，後必具前。又前二爲事懺，後一爲理懺。茲分別詳明如次：

一、作法懺又分三：甲、得向一人悔過；乙、向三人悔過；丙、向衆僧悔過。1、若非染污犯及方便重垢，但向一人悔過，罪便得滅。2、染污犯及方便重垢，須向三人悔過，或無三人，只向二人一人，亦可得滅。3、不失戒重罪，須向衆僧悔過，或無衆僧，向三人二人亦得。如果無清淨大小乘衆堪向悔過者，但殷重自誓，終不復犯，罪亦得滅。若有人可得悔過，不得自誓滅也。失戒重罪，堪任更受者，須向衆僧悔過重受。失戒重罪，不堪更受者，即須用取相懺法。

二、取相懺者，所謂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，苦到禮三世千佛，二七、三七、乃至一年，以見好相爲期。此須十科行道，備極精誠，仍復內資理觀，外假壇儀，凡法華、方等、大悲、占察等一切行法，皆屬取相懺攝。能滅根本重罪，令淨戒復生。亦能滅七逆罪，使重報輕受，但不云使得戒耳。以上作法懺及取

三、無生懺亦卽理懺，正滅理犯之罪，亦除七逆重愆。此復四種：1、析觀無生，謂觀此身六分所成，所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，微細推求，實無有我，以及我所。2、體觀無生，謂觀此身，如幻如化，如鏡中像，如夢中物等，當體不實。彼六分法，尙不自有，云何復有我及我所？3、次第無生，謂雖知中道佛性，含靈本具，由迷強故不能頓現，應先觀一切假名諸法，從因緣生，無有實性，從假入空，得見真諦，既見真空，不住於空，從空出假，徧觀俗諦。二諦既明，遮照和融，方歸中道。4、一心無生，謂了知中道佛性徧一切法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衆生然，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。此心卽空假中，三諦既是天然性德，三觀亦非造作修爲。一心之中，法爾具足。如此觀智，全卽諦理。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，是名實相懺悔。以迷則全實相而爲罪相，悟則全罪相而卽實相故。

上明能懺之法，此再明所懺之罪相，罪相有三：一逆，二重，三輕。重複分二：甲失戒，乙不失戒，詳明如下。甲、失戒又分爲二：**A**、須見好相，如此經云：若有犯十戒者，應教懺悔，要見好相，便得滅罪，若無好相，雖懺無益。**B**、堪更受戒，如羯磨文云：若諸菩薩毀棄淨戒，於現法中，堪任更受。又云：若上品纏，違犯他勝處法，失律儀戒，應當更受。不云須見好相也。今會通其意，此經雖一往偏指十重，而理須獨歸前四。以善生經中無後四戒，地持經中無第五第六戒故。羯磨文雖似獨指後四戒，而前六戒等流，亦可例通。以殺盜等必有上中下之別，非可一概論故。故失戒之罪，須通途作此二類也。乙、不失戒者，如羯磨文云：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便捨菩薩淨戒律儀也。輕罪有二種：一染污起，或稱重垢。二非染污起，或稱輕垢。今此經總名輕垢罪，是直對十重戒而言，其實輕戒之中，復有重輕差別，並有方便等流之不同，故今合而明之，共有六聚：一、逆罪。二、失戒重罪，不任更受，欲受須見好相。三、失戒重罪，堪任更受。四、不失戒重。五、染污犯及方便重垢。六、非染污犯及方便輕垢也。

附表解如次：

向一人悔過：非染污犯及方便輕垢。

向三人悔過：染污犯及方便重垢。

向衆僧悔過：失戒重罪堪任更受者。

能滅根本重罪，令淨戒復生。亦能滅失戒重罪，不堪更受者，用取相懺，

七逆罪，使重報輕受，但不云使得戒耳。

失戒重罪堪任更受者。

七逆罪，使重報輕受，但不云使得戒耳。

表法行悔懺

事懺——作法懺——

取相懺——

耳。

失戒重罪堪任更受者。

能滅根本重罪，令淨戒復生。亦能滅失戒重罪，不堪更受者，用取相懺，

七逆罪，使重報輕受，但不云使得戒耳。

(無生懺)——析觀無生——

體觀無生——

次第無生——

正滅理犯之罪，亦除七逆重愆。

失戒——殺上品、破僧等犯逆

——一心無生——

須見好相

逆罪——

堪任更受

重罪——

失戒——

輕罪——

染污起(重垢)

——非染污起(輕垢)

表罪相

今此殺生戒，殺上品者，犯逆罪，須無生懺。殺中品者，犯

重罪，失戒體，用取相懺。得見好相，可重受。殺下品者，犯重

罪，失戒體，(或不失戒體)向衆僧悔過。又，無論上中下品，

殺人未遂(殺法)結重垢罪。(或上品殺人未遂，應同不失戒重

罪，失戒體，(或不失戒體)向三人悔過。其三品殺因、殺緣，皆結輕垢(或上品殺緣，即

屬重垢)

向一人悔過。

生

，以贖罪愆。勉之！勉之！

測驗題

一、畧釋「若受菩薩戒，不誦此戒者，非菩薩、非佛種子的

二、何謂佛子？

三、畧釋性遮二業的意義。

四、殺生戒具幾緣成犯？

五、殺生罪分那幾品？

六、何謂波羅夷罪？

七、試說殺生戒大小乘人學處異同。

八、何謂異熟果報？

九、畧說殺生戒的果報如何？

十、常觀那三事，便不作惡行？有何妙法對治不犯殺戒？

十一、懺悔行法有那幾種？

十二、殺生戒罪相有那幾種？各罪種如何懺悔？

捐款鳴謝

查良鏞居士	港幣 2,000.00 元
海慧法師	港幣 1,000.00 元
楊永樂、楊震榮居士	港幣 330.00 元
葉錦櫻居士	港幣 100.00 元
檀香山玉佛寺(美金30)	港幣 180.00 元
繼慧法師(馬幣20)	港幣 40.00 元
周宏法居士	港幣 100.00 元
李世珍居士	港幣 50.00 元
陳銚鴻居士	港幣 300.00 元
中大佛學教材編寫組	港幣 450.00 元
廣化法師	港幣 250.00 元
妙法寺	港幣 3,790.70 元
總計	港幣 8,590.70 元

一式〇期收支報告

一、收入：	
捐款項下撥入	港幣 8,590.70 元
發行收入	港幣 1,246.00 元
總計	港幣 9,836.70 元
二、支出：	
印刷費	港幣 5,845.40 元
稿費	港幣 1,650.00 元
郵費	港幣 1,341.30 元
什費	港幣 1,000.00 元
總計	港幣 9,836.70 元

內明雜誌社謹啟